

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班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優秀學生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班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入學後表現優良，且符合下列條件得以提出申請：
1. 須為大三、大四學生
 2. 所有學期總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或任選四學期之每一學期總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申請時請備妥(1)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班申請書；(2)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具修習研究所課程資格。
- 第四條 通過審核之學生，仍須參加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修習研究所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可作為抵免大學畢業學分之用。惟，放棄本辦法申請資格時，已選修之課程學分將自動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列。此外，欲將大學期間修讀研究所課程辦理抵免研究所學分者，以 12 學分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